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5

招标文件



恒展工程
HENGZHAN ENGINEERING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5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0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2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3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二、 投标书 64

三、 投标承诺函 65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6

五、 服务方案 68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七、 人员配备状况 70

八、 投标人简介 72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十、 其他资料 7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5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60417.60 元
最高限价：2460417.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452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460417.6	2460417.6	是	2460417.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主要负责职工一日三餐餐饮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食堂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2 年。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80 米
联系人：翟晟斌
联系方式：0371-86198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刘英歌

联系方式：1393716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英歌

联系方式：13937161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80 米 联系人：翟晟斌 联系方式：0371-8619808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 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刘英歌 联系方式：13937161210 邮箱：hzgczxyxgs@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5
1.2.4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主要负责职工一日三餐餐饮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食堂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460417.60 元（最高限价 2460417.60 元）
1.2.6	服务期限	※2 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1.2.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

	成	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 号）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56527695 备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费用结算采用按月进行支付结算的方式，采购单位在每月月初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支付足额发票。） 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刘英歌 联系方式：13937161210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 本项目采购标的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 9.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投标人简介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查看投标人。
- (2) 标书解密。
- (3) 标书导入。
- (4) 唱标。
-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原则上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书中填写准确的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人请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4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要求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供应商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码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
2.2.2 (2)	技术部分（65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8分）	食品原材料验收、保管、发放制度以及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坚持索证索票、台账齐全。 (1) 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2) 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

			(4) 此项没有不得分。
		餐厅环境卫生管理 方案与措施 (8 分)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 (1) 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2) 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 (4) 此项没有不得分。
		食物加工管理方案 与措施 (8 分)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1) 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2) 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 (4) 此项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与措施 (8 分)	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 (1) 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2) 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 (4) 此项没有不得分。
		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 (7 分)	(1) 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

			(4) 此项没有不得分。
		员工管理方案与措施(7 分)	(1) 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7 分; (2) 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3) 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 得 3 分。 (4) 此项没有不得分。
		菜谱搭配方案(7 分)	(1) 菜谱搭配满足采购需求, 同时充分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 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的, 得 7 分; (2) 菜谱搭配满足采购需求的, 搭配合理的, 得 5 分; (3) 菜谱搭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4) 此项没有不得分。
		重大活动配合及应急服务方案(7 分)	(1) 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7 分; (2) 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3) 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 得 3 分。 (4) 此项没有不得分。
		沟通回访服务方案(5 分)	(1) 方案切实可行,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存在明显不足的, 得 1 分。 (4) 此项没有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餐饮服务业绩, 每有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7 分)	包含但不限于卫生承诺、安全承诺、质量承诺、设备维护承诺等。 (1) 服务承诺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得 7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项目需

			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 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此项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7 分)	（1）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2）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 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此项没有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为了更好的提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服务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供应方的食堂餐厅经营管理经验，为职工营造一个安全、卫生、方便、高效的就餐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信用的基础上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经营达成以下协议：

一、目的和授权范围

乙方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委托，委托经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服务。乙方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主要负责职工一日三餐餐饮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食堂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接受甲方的管理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二、委托经营期限

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委托经营方式

1、乙方须提供职工就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等劳务服务工作。

2、甲方提供食堂、厨房设施设备，水费、电费、燃料费由甲方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乙方须依据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乙方的经营服务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监督。

3、甲方每年提供乙方伙食费为___元，每月为___元，（每月每人___元标准，263人用餐）最终以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标每人每月___元据实决算。厨师和服务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服务期满1个月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填写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1个工作日付清。

4、服务期限：2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测评，连续两次满意率低于60%，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合同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它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乙方按成本核算统一结算。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公务灶”制度及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公务接待服务，乙方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或提高标准。

6、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二) 甲方义务：

1、提供厨房及其附属设备及其维修保养。

2、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及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

3、不得随意停止协议和增加收费项目。

4、因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

5、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2、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四) 乙方义务：

1、增强做好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及时检查和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法治意识，克服松懈厌倦情绪和麻痹侥幸心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2、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3、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4、须确保食物的质量，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变质变霉及过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

5、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6、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并配置必要卫生防护用品

7、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8、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9、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10、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福利及其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1、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2、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3、负责检查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4、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

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15、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病症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16、乙方招聘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薪金由乙方支付，不与甲方发生劳资关系。乙方及其招聘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保险等各种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所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

1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为 6.4 万元，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详见附件：餐厅管理考核表），并组织人员（包括：职工代表、招标采购项目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同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及满意度测评验收单情况对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六、责任事项

- 1、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 2、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摩擦，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负责。
- 3、乙方在经营期间属甲方的厨具和餐具，在添置之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购买。
- 4、经营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七、保密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可能知悉的对方内部资料和其他专有或保密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双方的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免除。如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知识产权

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办事处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

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有关部门；
-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招标采购项目负责人；
- 3、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职员满意率，办事处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检查 1 次，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在每季度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并处罚金200—10000元，每年累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季度进行考核一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严重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 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季度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 3、满意度调查不满意率大于 20%的，认定为当季度考核不合格。

五、满意度：考核小组每月对机关餐厅满意度的调查，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

六、本办法从年月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餐厅管理考核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 (35分)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购物品必须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并建有采购食品台账。蔬菜要求新鲜、洁净无污染。餐厅采购的不需加工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无霉变、异味现象。	有一项不合格-1。如出现采购质量问题办事处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15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有一项-1，有人举报-2/次。	4	
	中、晚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种类≥3种	每少一种-2。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2。	4	
	出售隔夜饭菜时必须经高温加热后方可出售。超过规定用餐时间出售的饭菜必须加热。	出现质量问题-2/次，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4	
	高、中、低档菜搭配合理，明码标价，饭菜的份量和价格要合理。	无明码标价或实际价格不符-3，超过限价或质价比不合理-2。	4	
	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办事处审定后确定，不得擅自上调价格。如上调可上报办事处审批后执行。	擅自变更价格1个品种-1。	4	
服务质量 (35分)	炊事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时检查。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并没定期检查-1/人，发现没穿工作服、工作帽及挂牌上岗-1/人。	15	
	炊事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手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发现-1/人。	5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发现1人次接触食品-1。	5	
	餐厅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相关管理部门解决。	发现1人次不文明行为-2。有人举报-5/人	5	

	按办事处规定时间开饭。按时回收餐具。	出现一次-1 分	5	
标准 质量 (24 分)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发现苍蝇- 1/次、老鼠-2/次，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2。	6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2，生、熟食品未分开，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3。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有一项不清洁-1。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无消毒作业-2，不定期-2。		
餐厅 管理 (6 分)	餐厅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餐厅人员随意进入机关餐厅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2。发现非机关餐厅人员随意进入机关餐厅-1/次		
	对外聘炊事人员及其社会关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聘炊事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所聘炊事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对所聘炊事人员无审核及未登记管理-1，对所聘炊事人员管理不力-1。		

附件2：餐厅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30 分			服务态度 30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饭菜价格 10 分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30— 25	25— 20	20 分 及以 下	30— 25	25— 20	20 分 及以 下	30— 25	25— 20	20 分 及以 下	30— 25	25— 20	20 分 及以 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招标服务的内容：（供应商需负责以下工作内容）

1、机关人员工作日每日三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食材采购；

3、餐厅管理过程中一次性用品消耗；

4、餐厅环境卫生管理；

5、食品安全；

6、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1、服务时间及菜品要求：

早餐开餐时间：7:10 至 8:30；午餐开餐时间：12:00 至 13:00；晚餐开餐时间：17:30（夏令时 18:00）；按时开餐，保质保量，不得延误。

菜品要求：早餐 1 个鸡蛋、2 菜 1 汤、2 个主食；午餐 2 荤 2 素 1 汤、1 个面食小吃、2 个主食；晚餐 2 菜 1 汤、2 个主食。

2、人员要求：

需至少配置 6 人：项目负责人：1 人；厨师：2 人；服务人员：3 人；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1 项目负责人工作要求：全面负责餐厅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和餐厅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食堂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接待、工作用餐的安排；建立食堂物品台帐，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要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厨师工作要求：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实行大厨负责制，负责机关食堂的主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机关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2.3 服务人员工作要求：负责餐厅服务和餐厅环境卫生，并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有从事过餐厅服务工作经验。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

以上工作人员须 100%持健康证上岗（可到岗后一周内办理完毕），年龄男性 60 周岁，女性 60 周岁以下，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

3、服务要求：

3.1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委托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障措施方案（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食物加工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员工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

3.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3.4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机关食堂大厅根据季节变换、时令要求每周五安排下周就餐菜谱交与招标人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

3.5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6 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委托方有权监督，并检查。

3.7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3.8 遇到重大活动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

3.9 为确保饮食安全委托方有权对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供应商必须虚心听取意见。

3.10 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增减人员、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11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委托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12 供应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13 供应商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工作，服从委托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防止被盗、投毒，并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3.14 供应商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良好就餐环境，操作间、大厅、等场所卫生状况保持良好。

3.15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3.16 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中的拟派人员名单及数量向该次招标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派遣项目人员，不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减少项目派遣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合同期内供应商更换项目主管、厨师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拟派人员中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服务质量差评的人员进行要求限期更换，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或延期更换。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 2、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 3、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 4、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 5、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 6、供应商按劳动法及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 8、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 9、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 10、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 11、供应商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和管理，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员工。
- 12、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
- 1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要按岗位要求配置专业管理服务人员，且保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14、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

- 1、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箱、桌椅、环保排烟）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费用等
- 2、供应商承担燃料费用。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六、技术要求

1.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2. 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3. 食物加工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4.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5. 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6. 员工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7. 菜谱搭配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8. 重大活动配合及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9. 沟通回访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0.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1. 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七、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主要负责职工一日三餐餐饮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食堂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2 年。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费用结算采用按月进行支付结算的方式，采购单位在每月月初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支付足额发票。）

8.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 堂餐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3）我方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 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5. 我公司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建议供应商放网站查询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错附、漏附不做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含税)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说明: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八、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其他资料